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8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金额：1,530万元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1,950万元、2,05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654。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通过中国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1,5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赎回本金1,530万元，获得收益22.04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666	1,530	2.97%	22.04

（二）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三）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分别使用募集资金1,950万元、2,05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654。

（四）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213,172.66	115,000.00	112,348.6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48,172.66	150,000.00	147,348.60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中进行调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15,0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

（五）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950	0.84%-2.7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0/31	2024/12/4	34天	否
			2,050	0.85%-2.73%		2024/10/31	2024/12/6	36天	否

（六）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受托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1,950万元
产品名称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654
产品编号	CSDVY202416547
期限	34天
合同签署日	2024年10月30日
起息日	2024年10月31日
到期日	2024年12月4日
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至本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产品
支付方式	本产品收益按照产品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实际收益率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的观察结果为准。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至本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0.84%，上限2.74%（年化）
流动性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公司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产品提前终止，中国银行返还公司全部认购本金，并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支付从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至本金到账日（不含）之间的收益。

受托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2,050万元
产品名称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654
产品编号	CSDVY202416548
期限	36天
合同签署日	2024年10月30日
起息日	2024年10月31日
到期日	2024年12月6日
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至本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产品
支付方式	本产品收益按照产品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实际收益率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的观察结果为准。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至本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0.85%，上限2.73%（年化）
流动性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公司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产品提前终止，中国银行返还公司全部认购本金，并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支付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不含）之间的收益。

（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具体资金投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条件。在该银行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流动资产，后续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对取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68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转换公司计划未来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192,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具体如下：

1.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数量：4,192,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3.成交价：最高16.00元/股，最低14.84元/股；

4.使用资金总额：63,999,753.1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共计30,938.49万元，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金额合计约为8,753.69万元，占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总额的28.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金额合计约为22,184.80万元，占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总额的71.7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公司在最近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开庭审理、调解等多种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15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获得新西兰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管理局（以下简称“MEDSAFE”），健康及残疾伦理委员会（以下简称“HDEC”）批准，在当地开展HB0056注射液I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B0056注射液

适应症：哮喘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4年8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奥泰向MEDSAFE及HDEC提交了HB0056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近日MEDSAFE及HDEC批准华奥泰在新西兰进行HB0056注射液I期临床试验。截至目前，公司在该项目上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573万元。

HB0056为重组人源化IgG1型双特异性抗体，同时靶向人胸腺基质淋巴细胞生成素（TSLP）以及白介素11（IL-11）。作为全球首个进入临床的同时靶向TSLP和IL-11双特异性抗体，HB0056能同时阻断IL-11与TSLP信号通路，抑制其生物学活性；其中，HB0056阻断TSLP信号通路的体外生物学活性显著优于已上市的TSLP单抗药物Tezepelumab（系AstraZeneca研发的上市药物）。同时，HB0056可抑制MRC-5细胞（人胚肺成纤维细胞）纤维化相关基因的表达，并在研究过程中体现出双靶点协同增效的作用潜力。

此外，体内药效学研究表明，HB0056对于血清OVA特异IgE、BALF灌洗液中嗜酸性粒细胞数量及肺部组织嗜酸性粒细胞浸润指标的改善效果优越，也体现出双靶点协同增效治疗哮喘的潜力。

目前全球尚无同时靶向TSLP和IL-11的双特异性抗体进入临床。对于TSLP单抗目前已有由AstraZeneca研发的上市药物Tezepelumab，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批适应症为哮喘；对于IL-11和IL-11R目前尚无已上市药物，全球范围内研究进展最快的是Lassen Therapeutics的抗IL-11R在研药物，目前正在临床II期，开发适应症为甲状腺眼病等。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注册申请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8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提供413.89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提供413.89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永杰铜业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003.13万元，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8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2,040.8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3.5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413.89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杰铜业与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1,000万元，同意由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8,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003.13万元；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8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417.02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9,582.98万元；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8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664201163P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05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陶俊兵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棒、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7,907.06万元，负债总额60,667.83万元，净资产37,239.2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2,223.69万元，净利润5,628.7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8,667.09万元，负债总额91,803.90万元，净资产46,863.18万元，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81,605.44万元，净利润3,547.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永杰铜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72821159Y

成立时间：2005年04月06日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陆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圆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带箔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20,542.28万元，负债总额62,207.42万元，净资产158,334.8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41,210.73万元，净利润6,259.85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34,771.96万元，负债总额74,271.34万元，净资产160,500.62万元，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104,108.20万元，净利润7,010.65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永杰铜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2,040.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3.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17,240.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0.73%，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0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工贸”）、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西索通”）、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临邑工贸、陇西索通、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4,328.87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40,45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158,016.01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447,737.2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6.93%；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82,537.2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13%。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0月份，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临邑工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陇西索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索通云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临邑工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328.87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5,000万元；为陇西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45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5,000万元，陇西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8,016.01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513国道与富民路交界处向西500米路北

3.法定代表人：郎小红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4787793335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5-10-18

7.经营范围：预焙阳极、残极、石油焦、煅烧焦、冶金焦、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作工业原料用）、煤焦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6,309.01	82,048.70
流动负债总额	8,510.25	15,752.33
负债总额	8,510.25	54,202.33
资产净额	27,798.76	27,846.3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	3,112.24
净利润	-185.54	47.61

9.陇西索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2199%
甘肃晨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0%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9.7801%

陇西索通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3.法定代表人：张庆刚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MA6N59246U

5.注册资本：72,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8-05-16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8,937.75	282,881.16
流动负债总额	142,265.17	105,119.56
负债总额	247,656.30	202,581.77
资产净额	71,281.46	80,299.3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444,201.67	250,505.67
净利润	-16,972.31	8,937.36

9.索通云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索通云铝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临邑工贸、陇西索通、索通云铝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447,737.2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6.93%，实际担保余额为682,537.2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1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28,047.2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3.44%，实际担保余额为662,847.2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64%；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8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金额：1,530万元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1,950万元、2,05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654。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通过中国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1,5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赎回本金1,530万元，获得收益22.04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666	1,530	2.97%	22.04

（二）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